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

财务顾问



二〇二一年七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4
第一节 序言	6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7
一、财务顾问承诺	7
二、财务顾问声明	7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9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9
二、本次收购目的	9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9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1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12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2
七、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3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3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4
十、收购标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4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4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4
十三、收购人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15

十四、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15
十五、本次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	15
十六、风险提示	15
十七、财务顾问意见	16

释 义

本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报告书	指	《浙江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众公司、公司、三网科技、被收购公司	指	浙江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湖州大数据	指	湖州市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转让方	指	陈亦刚、杭州祖龙科技有限公司
城数集团	指	浙江城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收购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现金收购陈亦刚、杭州祖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公众公司20,199,370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40.00%，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
收购过渡期	指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日起至协议涉及所有股份（20,199,370股）完成过户之日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21年5月22日，收购人与陈亦刚、杭州祖龙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浙江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2021年5月22日，收购人与陈亦刚、杭州祖龙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浙江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
《补充协议》	指	2021年7月2日，收购人与陈亦刚、杭州祖龙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浙江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	指	2021年7月15日，收购人与陈亦刚、杭州祖龙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浙江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补充协议（二）》
财务顾问、本财务顾问、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浙商证券接受收购人湖州市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所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露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书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股份转让系统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股份转让系统对本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不构成对三网科技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书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书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六）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本财务顾问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提供服务的情况，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对三网科技相关公告文件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的目的为利用三网科技平台，优化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自身治理结构、提高运营质量，提升融资能力，在合适的时候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开拓新业务，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进而推动公众公司更好发展，同时有利于收购人扩大经营业务的范围，发挥协同效应，提升综合竞争力。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或重大风险。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根据查阅收购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及征信报告，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未违反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不存在股转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根据收购人公司章程、财务报表及股东出资回单，收购人注册资本 11,10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额 10,100.00 万元。根据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对账单以及收购人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1 年 4 月末，收购人银行理财产品余额超 8,000.00 万元。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为 25,451,206.20 元，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经济实力。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经济实力。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进行了关于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的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转

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经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收购人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不存在负面信息，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

（七）对收购人受到联合惩戒的情况的核查

根据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未发现收购人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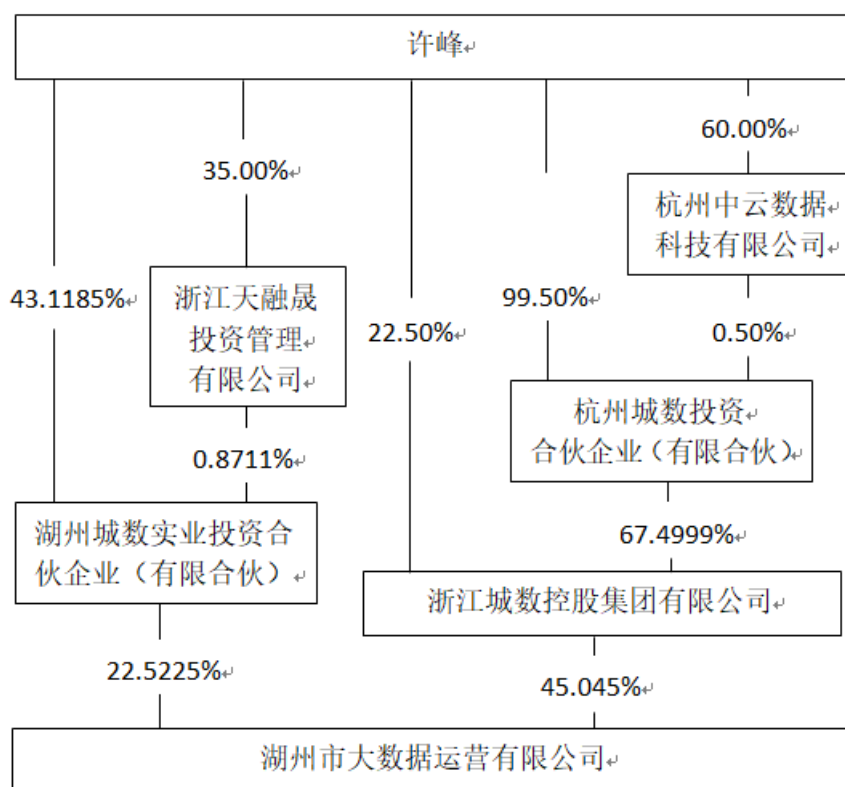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 号）的相关监管要求。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为浙江城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许峰，其股权结构图如下：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其所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收购人股权控制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及提供的证明文件，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三网科技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三网科技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

七、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021年5月22日，收购人股东会决议同意进行本次收购。

2021年5月22日，杭州祖龙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进行本次交易。

转让方陈亦刚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自行决定本次交易。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为保障收购过渡期内公众公司的稳定经营，收购人承诺如下：

1、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作为被收购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得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2、在过渡期内，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出具承诺保障收购过渡期内公众公司的稳定经营，收购人对公众公司稳定经营进行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根据协议约定及陈亦刚出具的承诺与声明，收购人能保持挂牌公

司控制权在一定期限内稳定。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书》中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进行了详细披露。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收购标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经核查，除《收购报告书》已披露的情形外，本次收购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亦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

经核查，本次收购交易中不涉及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报告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含税（万元）
杭州城市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许峰控制的企业	销售货物及提供服务	239.00

除上述交易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报告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与被收购人不存在其他交易情况。

经核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者默契。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三、收购人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一）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公司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公司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十四、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五、本次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

本财务顾问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对收购方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六、风险提示

收购过渡期内，由于公众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许峰先生对公司拥有 40.00%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中，23.04%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系由收购人与陈亦刚先生签署表

决权委托协议的方式获得。若前述委托人违约撤销委托、前述委托人表决权委托到期之前陈亦刚先生采取其他措施谋求公众公司控股权等极端情况发生时，会导致陈亦刚先生表决权委托事项存在交易各方无法依约履行义务的风险，并导致公众公司的控制权存在不稳定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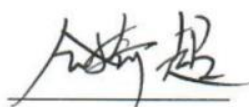
十七、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出具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承诺和义务的实力，其对本次收购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有效保护。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之签署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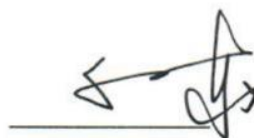


俞琦超



王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程景东



2021 年 7 月 15 日